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重易字第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第　三　人
即　參與人　攻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孫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本院112年度重易字第1號被告楊淙勛（原名楊春海）等人詐欺等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一二年度重易字第一號參與沒收程序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裁定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後，認有不應參與之情形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5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楊淙勛、李幸勳涉嫌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0日以112年度重易字第1號裁定參與人攻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攻衛公司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惟經調查後，認無對參與人諭知沒收之情形，從而，攻衛公司已無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，前揭參與沒收程序裁定應予撤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5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方佳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品宗